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公司为出口企业，外汇收款占比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业务规模、业务期限

预计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

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的发展，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制定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发生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业务。在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控制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外汇衍生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